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
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由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 以编号 HSZT2026FG/15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6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c、附件 2　投标文件

d、附件 3　招标文件

e、附件 4　工作对象石碑清单

f、附件 5　外业工作日志

g、附件 6　样本收集记录表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相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碑林 239 通碑刻，围绕其病害进行前期勘察研究，在对碑刻现状病害、周边环境、石材性质进行充分勘察监测的基础上，明确病害发育及其赋存环境的时空特征，综合分析碑刻病害成因和机理等实现项目目标所必须的工作，为碑林展厅环境整治提升形成科学有效的环境优化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成果内容与指标：**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两部分。成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纸质成果：纸质成果3套，每套包括：①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需包含正文和附件。正文部分包括对于项目工作及实施情况、各部分技术工作实施情况及数据分析内容、综合结论和建议等；附件部分包含各部分工作产生的数据、表格、图件、测绘控制点分布图、测绘图纸、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本体勘察评估报告、检测分析报告、病害机理研究报告、建筑功能评估报告等完整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和归档要求。②环境整治提升方案。

电子成果及数据成果服务：上述纸质成果的电子版；附件中的图件、报告等，乙方应向甲方一并移交原始格式文件和便于查看的通用格式文件。监测所得气象数据等形成使用服务，满足甲方业务工作中查看和使用的需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2027年3月通过中期验收，2027年10月通过结项验收。（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自然原因，需根据相关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计算。）

（3）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成果交付地点为甲方场地。乙方应确保有足量纸质成果用于验收评审，并应在评审后依据评审意见完善后，将正式盖章版交予甲方，时间不晚于验收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乙方应以硬盘等形式将电子成果完整拷贝给甲方，时间不晚于验收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数据成果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不晚于验收评审之日，如根据评审意见需要完善，相关更新应于验收评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

（2）进度款：2027年3月31日前，形成项目各项成果（参照本合同第一条），通过中期验收，且提供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即¥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圆整）。

（3）尾款：2027年10月15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采集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监测数据，并根据项目完整数据对中期验收时的各项成果完成更新和完善。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服务保证金，即¥2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圆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保证金，且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和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尾款，即¥1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未出现服务使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服务保证金，即¥2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5）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应对财政支付性质充分了解，因财政支付相关手续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 0305 8001 2010 5052 090

联行号：313100000169

联系人：翟涛

联系电话：15011243015

第四条：质量和服务使用担保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形式，将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 的服务保证金，提交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止。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需求。如果在此期间出现合同争端或服务使用问题，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服务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时止。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服务使用保证相关条款，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将有权扣除服务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保证足额赔偿。

第五条：工程管理

（1）项目实施指导说明

1）项目所涉碑刻均位于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游客开放区，因此在进行现场作业过程中，应设立隔离带，将作业区域隔离。实施过程中，确保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实施时不能对文物造成伤害。如果在实施中对文物造成了伤害，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外业实施中设立安全员监督外业操作，同时疏导周边游客；

3）采集设备应放置在隐蔽区域，亦或游客较少游览部位，同时设立相应的说明标志；

4）在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不关闭开放中的展览区，不应影响游客的接待工作，不对文物进行特殊处理，以无损方式开展项目工作，且数据成果能用于后期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实施过程中注意人身和文物安全，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应设置安全监督员。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工时控制

现场设备布设以及现场采集作业应在游客较少的时段进行，提前制定现场实施方案，控制现场作业时间，减少对正常开放工作的影响。

（3）进度控制

乙方实施外业工作期间需提供外业工作日志（附件5），内容包括采集内容、时间、文件存储等信息。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要求；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对于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为甲方所有且项目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在本项目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原则上保持原有工作量，若有增加，将不超过原总工作量的 5%，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4）甲方有权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布的所委托项目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有权责令其改正。因乙方过失造成文物损毁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设备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和更换设备，乙方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保证项目的如期、正常进行。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第一、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提交成果。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改进方案及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合同义务转移至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10）根据文物保护的特殊性，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须采取对文物本体保护的措施以及对人员安全的保障措施。

（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1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统计数据。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

良行为记录，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被服务单位核发的相关证件。

（13）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以及绩效考评工作。

（14）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5）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进场，2027 年 3 月形成各项成果并通过中期验收，2027 年 10 月更新完善各项成果，并通过结项验收。

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专家验收，成果需符合相关文物保护标准和文物保护工程标准，数据的获取与处理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等必要资料，甲方从完整性、精细度、数据等方面进行验收，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甲方再次对整改部分进行验收，直到甲方认为整改有效合格为止。涉及“文物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类成果的质量，包括信息化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素材和资

料、项目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成果数据及过程性素材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事实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妥善保管来自碑刻本体及其他由采购人提供或在工作场地获得的样本，用最小的必要量进行检测分析，样本如有剩余，应及时归还甲方，归还时间不晚于项目验收之时。样本的收集和获得应在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接受甲方的管理，全程做好记录，形成记录表。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7）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及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其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确定，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培训

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正版软件，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项目成果。乙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在人员、课时安排等方面合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运用。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如遇到甲方人员变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

（2）调试费、培训费等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售后服务

1）售后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项目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答疑和方案优化服务，在落地过程中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在质保期内，成果文件或管理使用服务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1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紧急状况2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对相关方案和成果进行监督、深化和调整，乙方有责任按要求做出修正。

4）在甲方后续的数据应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a.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

b.定期回访用户，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违约与赔偿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甲方延迟提供技术服务所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合同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减少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6）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文物及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损坏、数据丢失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文物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保护现场，协助甲方进行拍照留存记录，后续因文物修复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

方造成的数据丢失，应按服务要求将丢失部分予以补齐。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并当面递交，内容包括违约情况、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9）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协议工作范围以外使用上述相关资料及成果，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如有违反，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的命令和文件政策等）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包括政府的政策和命令，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就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与另一方协商。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达时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

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15 号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64061213-8075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08038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510 2-XM001-137127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510 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6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09-29 15:38:26

附件 2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因页数较多，该附件电子档单独刻录光盘壹张。文件来源：交易平台系统内电子标书文件。）

附件 3 招标文件



（因页数较多，该附件电子档单独刻录光盘壹张。文件来源：中标公告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sjxxgg/zbggs/2026/9/3ecb8475499a49e68fadc8ed38c25b22.htm）

附件 4 工作对象石碑清单

序号	石碑编号	名称
001-189	001-189	乾隆石经
190	一	康熙大学碑
191	二	国子监监管大臣祭酒司业题名碑
192	三	四厅官员题名碑
193	四	国子监祭酒司业题名碑
194	五	国子监蒙古司业汉司业题名碑
195	六	祭酒司业题名碑
196	七	四厅官员题名碑
197	八	国子监题名记
198	九	皇帝敕谕及题名碑
199	十	国子监续题名记及皇帝敕谕
200	十一	国子监题名记
201	十二	会试举人合词陈谢碑
202	十三	康熙御制训饬士子文碑
203	十四	嘉靖御制敬一箴有序碑
204	十五	晓试生员碑（汉文）
205	十六	晓试生员碑（满文）
206	十七	太学古槐重荣碑
207	十八	乾隆御制训饬士子文碑
208	十九	乾隆御制十三经上谕衔名册碑
209	二十	敕谕五朝上谕碑
210	二十一	文庙国子监图碑
211	二十二	嘉靖圣谕碑
212	二十三	宋儒范氏心箴碑
213	二十四	程子动箴碑
214	二十五	程子言箴碑
215	二十六	程子听箴碑
216	二十七	程子视箴碑
217	二十八	重修国子监碑
218	二十九	康熙御笔功存河洛碑
219	三十	康熙御笔昌明仁义碑
220	三十一	康熙御笔灵渎安澜碑
221	三十二	康熙御笔嵩高峻极碑
222	三十三	明洪武学制碑
223	三十四	乾隆御制蒋衡书十三经序碑
224	三十五	乾隆御制释奠碑
225-238	三十六 - 四十九	乾隆御制文碑
239	五十	蒋湘帆写经图（并崇实 振雅二轩记）

附件 5　外业工作日志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应在开工前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本表由现场负责人员对每日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table>
<tr><td colspan="10">项目每日情况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3">甲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td><td colspan="7">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乾隆石经保护前期研究项目-乾隆石经碑林石碑及环境勘察监测技术服务</td></tr>
<tr><td>本表顺序号</td><td>时间</td><td rowspan="2">星期</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日</td></tr>
<tr><td>NO:</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名称</td><td></td><td>天气</td><td colspan="7">晴朗□　多云□　雨□　雪□　大风□</td></tr>
<tr><td>现场负责人</td><td></td><td>温度</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10">一、现场人员情况</td></tr>
<tr><td>现场管理</td><td>现场作业人数</td><td colspan="8">主要工作内容</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0">二、现场设备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使用状态</td><td colspan="4">备注</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10">三、项目进度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签名：　　职位：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td></tr>
</table>

附件 6　样本收集记录表

样本收集记录表				
样本收集日期：				
序号	样本来源 （碑号、碑名、部位）	重量（g）	形态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为现场收集碑刻样本的记录单据，签署该单据表示确认收集和接收碑刻样本。
2. 样本应严格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检测分析，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接收人应妥善保管所得样本及由样本所得相关数据。
3. 剩余样本应做好清晰标注，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前及时归还样本来源碑刻所在管理单位。

样本收集人及所属单位：

年　　月　　日

样本接收人及所属单位：

年　　月　　日